深圳市鸿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出售资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07年11月5日,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对公司持股90%的下属控股子公 司深圳市鸿基大型物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件公司")相关资产进行 清理处置, 2007 年 11 月 29 日, 大件公司与受让方张永光签署《车辆转让协议 书》,将10辆重型牵引汽车(含拖挂车)、1辆全油压吊臂车(50吨)、1辆叉车 (6吨)转让给张永光。本次转让以该批车辆经货运车辆专业估价机构估价 187.9 万元为参考,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为233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,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涉及金额 为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策权限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为自然人张永光(440301196604221915) 先生, 男,中国国籍,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,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 的行政处罚,无其它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出售的资产为: 10 辆重型牵引汽车(含拖挂车)、1 辆全油压吊臂车(50 吨)、1辆叉车(6吨)。前述出售资产未设定任何担保、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 限制转让的情况,也未涉及该等资产的诉讼、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 议事项。本次出售车辆为 2000 年—2005 年间由大件公司购入并投入使用,正常 运营到 2007 年 8 月 21 日。该批车辆折旧期限为 10 年,原值总计为: 1013.79 万 元,累计折旧总计530.47万元,净值总计483.32万元。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债 权债务转移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:

1、主要条款

根据《车辆转让协议书》,约定大件公司将 10 辆重型牵引汽车(含拖挂车)、1 辆全油压吊臂车(50 吨)、1 辆叉车(6 吨)转让给张永光,转让总价 233 万元。双方约定在《车辆转让协议书》签订后,受让方向大件公司支付购车定金人民币70 万元,大件公司在收到定金后 5 个工作日内,负责协助办理该批车辆过户手续,过户费用由受让方承担。在转让车辆的过户手续办理之前,受让方付清余款人民币163 万元。

2、定价情况

以该批车辆经货运车辆专业估价机构估价 187.9 万元为参考, 经与受让方协 商确定, 本次车辆出售价格为 233 万元。

五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因近年来货运行业运价低迷,油价及其他运营成本持续上升等原因,大件公司经营出现连续亏损,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,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确定的突出发展房地产业的战略目标,公司对货运行业相关资产进行清理处置,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,促进资源有效配置。本次资产出售造成公司损失约225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;
- 2、大件公司与张永光签署的《车辆转让协议书》。
- 3、深圳华联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旧机动车交易价格评估结论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